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 通報作業法規及實務

宜蘭縣政府人事處

考訓科

112年4月



一、主要法令依據

行政院112年3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 11230244441 號令修正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補充：近年修法情形

112年3月-修訂辦法§3④、§7、§10Ⅱ、§11②及§4附表：
配合災害防救法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及因應地方政府之停止上班停課雨量參考基準值之實際需求，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及§4附表，修正重點如下：

1. 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之災害防救法§2①(1)規定，將「土石流災害」修正為「**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配合修正相關條文所定災害類型。
2. 為使連江縣政府之停止上班上課雨量參考基準值符合實際需求，修正附表（雨量參考基準值）。

二、目的

及時通報、及時因應
俾利災害防救，以減少
傷亡或財物損失

適度差勤管理，俾利
人員災後重建

明定通報權責及
通報作業方式，建立
統一基準及處理方式，
及時因應處理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



停班停課標準

賦予彈性



決定權責



三、適用範圍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其他性質特殊機構



交通運輸、警消、醫療等業務性質特殊且實施輪班輪休制度者，**排除適用**



民間企業
(公司)及勞工

請依**勞動部**規定辦理
0800-085-151

二、天然災害定義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天然災害係指下列因素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者。

風災



水災



地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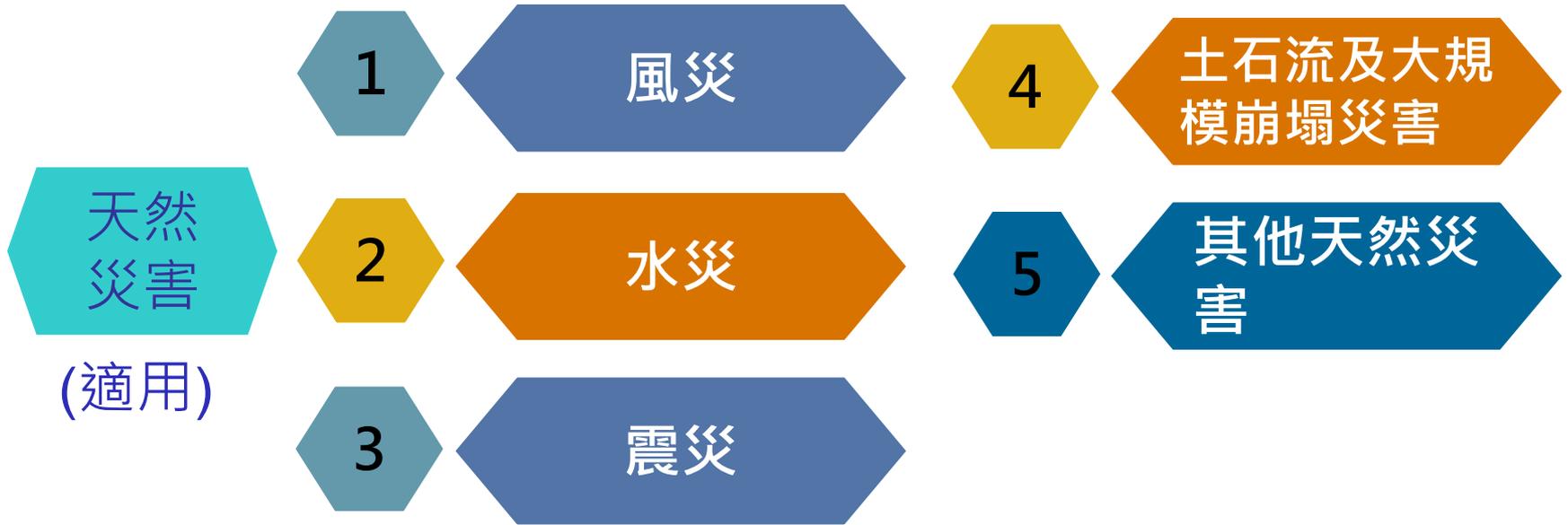
土石流及
大規模崩塌
災害



其他



三、類型與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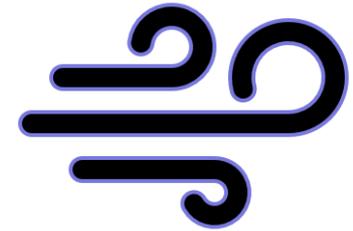
非天然災害
(準用)

災害防救法§ 2①(2)：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礦災、空難、海難、陸上交通事故、森林火災、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生物病原災害、動植物疫災、輻射災害、工業管線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等災害。

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



風災



颱風暴風半徑於4小時內可能經過之地區，**平均風力7級**以上或**陣風10級**以上(之1)。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止上班級上課與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之2)。

風力或降雨量未達停班停課基準，但因受地形、雨量影響，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時(之3)。

本縣雨量警戒參考值-不分山區或平地(之4)。

未來24小時累積雨量 350毫米
24小時實際觀測雨量 250毫米

水災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班停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同風災基準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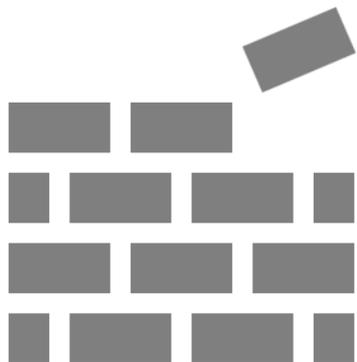
機關、學校之處所或公教員工住所積水，或因降雨致河川水位暴漲、橋梁中斷、積水致通行困難、地形變化發生危險，有影響通行、上班上課或有致災之虞時。



震災

機關學校房舍或或
公教員工居所受地
震影響**倒塌**，或有
倒塌危險之虞時。

因受地震影響致交
通、水電供應中斷
或供應困難，影響
通行、上班上課安
全或有致災之虞時。



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災害

事前預警與預防性疏散

1

降雨量達各地區停班停課雨量參考基準，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同風災基準2)

2

依據土石流警戒預報或實際觀測，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訂定並公開之各地區土石流警戒值，且**已致災或有致災之虞**時。

每日定時發布

依據中央氣象局定量降水預報進行發布，**每日定時發布6次**

00:30、06:30、12:30、15:30、18:30、21:30

另應風雨特殊情勢，**不定時加發警戒**

入夜前提醒預防性疏散

於**15:30、18:30**預報中，提醒入夜後可能達紅色警戒地區，建議地方政府提早進行預防性疏散

其他災害



其他天然災害造成交通、水電供應中斷
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
或有致災之虞、必須撤離或疏散時



準用天然災害停班課辦法

依災害防救法§2①(2)所定災害、核子事故及其他人為或意外災害，**危害生命、身體、健康或有危害之虞者，或致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其停止上班上課之相關事宜，準用作業辦法規定

四、決定權責

機關決定

全縣性停班停課
(區域性)

由縣府決定

依預報辦理

個案性停班停課
(各機關學校、公所)

首長自行決定
通知員工師生
透過媒體播報
通報本府備查

實際情形

事後陳報

自行決定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上課，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機關、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1 為清理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2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3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4 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5 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五、停班停課通報時機

次日全天或上午達標準

晚間 7 時至 10 時

凌晨達全天或上午標準

凌晨 4 時 30 分前

下午或晚間停班及停課

上午 10 時 30 分前

緊急情況，視實際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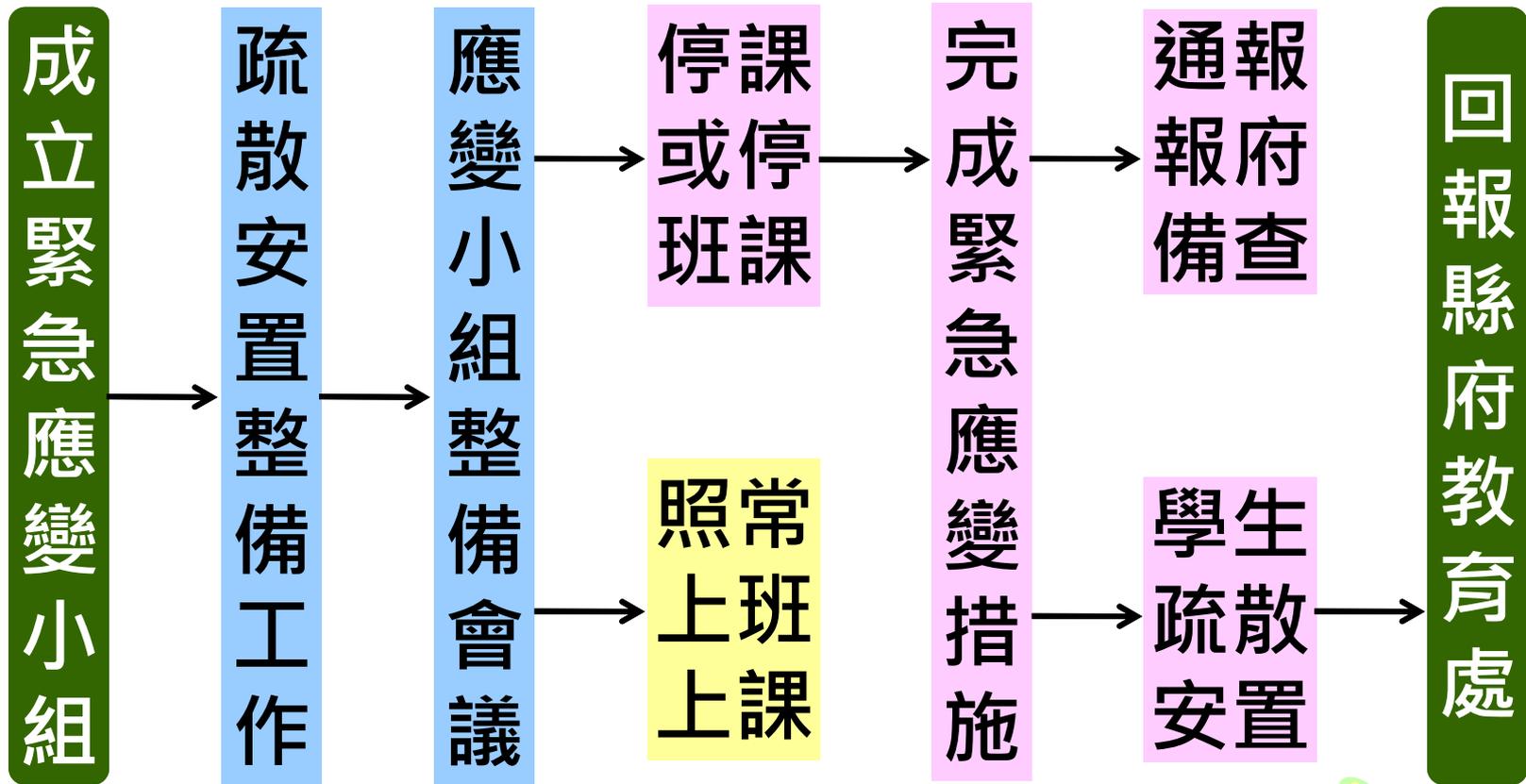
隨時通報



拚出宜蘭
好生活
Change to thrive



六、停班課緊急應變流程



※本流程是以學校為例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 上課作業Q&A及圖卡

- 一、「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新版Q&A」及圖卡版可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下載。
- 二、下載路徑：總處全球資訊網 - 培訓考用處 - 差勤獎懲項下。

問題 1



公務人員奉派參加訓練，當日出發時服務機關所在地尚未宣布停止上班，惟後來宣布停止上班，是否可據此中斷前往訓練行程，又如當日仍照常受訓，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公務人員於機關所在地宣布停止上班前如出發前往為停止上班地區受訓，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仍應繼續執行原定行程，且無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問題。



問題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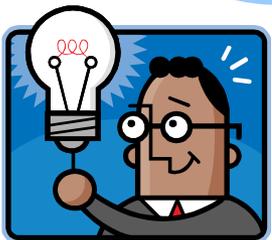


天然災害發生時，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之情形為何？作業程序為何？

(一) 依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第13條規定，可自行決定之情形如下：

1. 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
2.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配偶、直系親屬有重大傷亡或失蹤。
3.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直系親屬所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或遭受重大損失時，為處理善後。
4. 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因通訊中斷無法聯繫。
5. 其他因地形、交通、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影響通行、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

(二) 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於符合上開情形自行決定後，應於事後陳報機關、學校首長並檢具相關證明，機關、學校首長得在15日範圍內，視實際需要給予當事人停班（課）登記。



問題 3



為何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不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發布停止上班上課，是為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之臨時性緊急應變措施，使政府從事災害防救工作，減少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失為目的，公教員工之出勤處理並以「停止上班(課)登記」，非視同當然放假。如於例假日辦理補班及補課，對民眾之生活作息、公私部門各項活動舉行勢將造成困擾及不便，且所設問題層面廣泛，爰不予採行補班補課機制。



問題 4



天然災害發生時，公教員工居住地區或上班必經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服務機關仍照常上班，如因業務需要照常上班，可否請領加班費或補休假？

如確因業務迫切需要，經機關首長指定出勤者，得由機關核酌給予加班費，或於事後辦理補休假。準此，**公教員工如非經主管指定出勤而出勤者，以其毋須上班，自不生加班費支給或補休假問題。**



問題 5



天然災害期間，服務機關所在地、居住地區或出差必經地區未宣布停止上班，奉派至宣布停止上班地區執行職務，得否給予加班費或補休？

機關、學校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係因應事實上無法上班及上課之臨時性緊急措施，如因職務需要必須照常出勤或因工作需要經機關、學校首長指定出勤人員，**得由機關核實支給加班費或給予補休假。**



問題 6



公務人員奉派參加會議，已於前一日出發至出差地，會議當日出差地為未停止上班地區，惟其服務機關所在地區宣布停止上班，其照常出勤部分得否酌給加班費或補休？

奉派出差至天然災害未侵襲地區執行公務，
因無生命、財產遭受侵害之顧慮，自無適用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之必要，
尚不得給與加班費或補休。



問題 7



公務人員原已請假，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停止上班時，其請假應如何處理及是否扣除停止上班之日數？

得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5條有關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之規定，**扣除停止上班之日數**。



問題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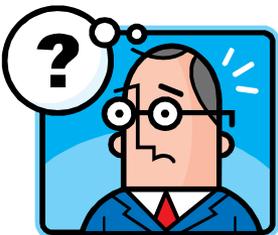


天然災害發生經發布學校停止上課時，公教員工如需照顧子女者，其出勤應如何處理？

天然災害發生致高級中等（含高中、高職、五專1、2、3年級）以下學校停止上課時，
公教員工家有就讀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子女或
國中以下（含學校寒暑假輔導課、安親班、
幼兒園或私人托嬰）子女乏人照顧，**其本人
或配偶得有1人（並未限父母雙方均為公教員
工）**由服務機關、學校核實給予停止上班，
以照顧子女。



問題 9



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居家辦公人員須否上班？

一、停班課作業辦法適用範圍為政府各級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但因業務需要，須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必要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又因天然災害發布停止上班及上課時，各機關、學校對員工之出勤處理，以停班(課)登記。

二、各通報權責機關發布停班課後，除上述需輪班輪值、參與救災或其他特殊職務，必須照常出勤或酌留人力，經機關、學校首長指派出勤者外，其餘各機關學校及暫停運作或停止服務，為應防災需要，**所屬員工不論辦公型態(如機關辦公、居家辦公或異地辦公)**，均無須上班，以利人員於災害發生前妥作預防或處理災後之善後、重建工作。



問題 10



公教員工之「居住地區」如何界定？

所稱「居住地區」，係指**實際居住地點**，並非戶籍地。**實際居住地點**包含當事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不限於一地，但必須於天然災害發生之際有**實際居住**之事實。

當事人因省親、旅遊等特定事由而短暫寄寓之地，並非住所地或居所地。



謝謝聆聽

